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5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「113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8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臺師大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透過全英語教學實踐、影片示例及實作討論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、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- 四、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(臺東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



下午4時，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。

(二)第2場(宜蘭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。

(三)第3場(雲林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。

(四)第4場(臺南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南分部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

七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
juce@ntnu.edu.tw)。

(二)陳蕙如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
yi6107ju0006h@ntnu.edu.tw)。

(三)陳柏瑋先生(電話：02-7749-5938，電子信箱：

tony21232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